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41305-20-03-01852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惠仲农批(2020)17号、202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单位、编号及时间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2019-1041(ZK)、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月-2010年12月, 2020年2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市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5月5日，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惠州市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以此报告作为此次验收会议的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紧邻潼湖大道，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4°12'0.5"，北纬23°5'6.9"。

建设性质：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41996m²，容积率为1.40，建筑基底面积13960.8m²，建筑密度为46.53%，绿地面积5400m²，绿化率1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6层厂房、2栋4层厂房、6栋2层厂房、1栋配电房、1栋消

防控制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2月26日，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印发的《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惠仲农批〔2020〕17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0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3.0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印发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2019-1041（ZK）。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规模较小，属于鼓励开展监测类项目，由于施工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2年5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2年5月完成了《恩达木制家具和文化产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3850米；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54公顷；

(3) 临时措施: 排水沟 680 米, 沉沙池 1 座, 土工布覆盖 14500 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529.73 万元。项目整体工程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0 元, 本项目实际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0 元。

本高程在建设期间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完工后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设置目标值外, 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7%,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9%, 表土保护率未设置目标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9%, 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1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为补报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及时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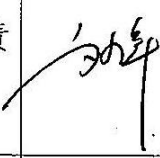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少章	惠州市恩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雄清	惠州市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雄清	施工监理单位
	宋宇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宋宇	监理单位
	师令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师令华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林晓文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晓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华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朱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赞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韩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